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验收事项 | 申报材料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政务服务机构 | 联合竣工验收 |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 　 |  |
| 住建主管部门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装配式建筑要含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  |
|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3.住宅工程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非住宅工程不需要提供该项申报材料 |
|  | 4.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版） | 不涉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项目不需要提供该项申报材料 |
|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消防备案抽查）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资规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 规划核实 | 1.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测绘报告或竣工测绘图纸（包括园林绿化竣工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2.建设工程基础轴线放线（含灰线验线、二次验线）核验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核查表（有建设工程基础轴线核验记录） |  |
| 3.竣工现场彩色照片（建筑四个里面） |  |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人防主管部门 |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验收 | 1.项目建筑面积实测报告书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海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暂行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 |  |
|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3.人防工程竣工图（含电子档） |  |
| 4.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  |
| 5.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和验收人员签署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原始文件） |  |
|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的工程 项目验收（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了涉及国家安全选址和报建审批的工程项目） | 智能系统工程竣工资料(光盘)，含系统概述、仪器介绍（图片、合格证、参数）、安防拓扑图、弱电竣工图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  |
| 档案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立项文件、建设用地、拆迁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开工审批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  |
| 2.监理文件； |  |
| 3.施工文件； |  |
| 4.竣工图； |  |
| 5.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
| 6.声像电子档案。 |  |

附件2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编号：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 |
| 工 程 名 称 |  | 项目代码 |  |
| 建 设 单 位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电话 |  | 证件号码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项目地点 |  |
| 合同开工日期 |  | 合同竣工日期 |  |
| 合同价格 |  | 栋数 |  |
|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 □公共建筑□工业建筑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 □其 它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  |
| 总用地面积 |  | 建设用地面积 |  |
| 容积率 |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 勘 察 单 位 |  |  |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 单位工程基本信息 |
| 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地上/地下 | 高度 | 工程质量验收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m） |
|  |  |  |  |
|  |  |  |  |
| 途径区域 |  |
| 本次申请联合验收 | 栋号数： 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其它说明： |
| 申请联合验收事项 |
| 验收 部门 | 联合验收事项 | 已具备条件 | 备注 |
| 住建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工程项目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建成，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消防验收的资料审查齐全完整。 |  |
| 规划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 工程项目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条件；或未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但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验收条件的。 |  |
| 人防验收主管部门 |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验收 | 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  |
|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的工程项目验收（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了涉及国家安全选址和报建审批的工程项目） |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了涉及国家安全选址和报建审批的工程项目，已按国家安全事项要求和设计图纸完成相关内容，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  |
| 档案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已收集齐全并整理完毕。 |  |
| 参建各方确认填报信息 |
| 勘察单位确认：（勘察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确认：(设计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确认：（建设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附件3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综合窗口 | 验收主管部门 |
| 竣工联合 验收申请补充修正材料是否审查通过推送有关部门审查审查不通过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正材料内容材料 分 送审查材料1个工作日申报材料补充修正通知书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单告知验收的时间1个工作日专项主管部门出具专项验收整改意见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持《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相关手续 | 收件应用电子证照，可邮寄或直接送达启动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并申请复验一次性反馈整改意见提出技术建议并指导整改 （容缺受理）审查通过 | 竣工验收5个工作日全部验收通过专项验收不通过专项主管部门出具专项验收整改意见未通过专项验收的主管部门开展复验复验通过住建部门出具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 |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流程